**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补充规定**

**各学院、各规培医院:**

为更好的激励博士研究生勤奋学习，潜心科研，勇于创新，积极进取，支持非定向博士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，特制订本补充规定将学业奖学金等级设置标准调整如下：

表1：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分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级别 | 比例 | 金额（万元/年） |
| 博士 | 一等 | 全体非定向研究生 | 1.8 |
| 二等 | 全体定向研究生 | 1 |

表2：第二、三学年学业奖学金分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级别 | 比例 | 金额（万元/年） |
| 博士 | 一等 | 全体非定向研究生 | 1.8 |
| 二等 | 定向研究生30% | 1.4 |
| 三等 | 定向研究生70% | 1 |

该补充规定自2016年9月入学研究生开始执行，其它相关要求遵照原《[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](http://xwgk.njucm.edu.cn/accessory/2014_11/20141128947049.doc)》执行。

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2016年1月8日